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鼓楼锐明爱尔眼科门诊部			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31542620935010210D1532			法定代表人		谢荣		
				身份证号		43*******	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八一七中路 18 号君临盛世茶亭(地块一,地块二) A 区地块商业综合楼 20-24 店面 1-3 层					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		医疗机构类别			眼科门诊部	
诊疗科目	眼科/医学检验科(第三方协议)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(第三方协议);X线诊断专业******							
床 位 数	0	接诊时间	周一至 9:00-17	. •	联系电话		0591-87336691	
发布媒体类别	影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	影视 29 秒 音频 29 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44			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(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,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)			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鼓) 医广【2025】第 06-12-44 号			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 具有效力。(主要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章)

2025年6月12日

(背面)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,手写无效。
- 2、医疗机构必须持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 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。
- 3、对《医疗机构广告审查证明》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, 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。医疗广告必须 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。
- 4、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文号,且足以辨认。
 - 5、发布户外医疗广告,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。
- 6、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,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,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。
- 7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: 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简称)(中)医广【批准年份】第(批准月份)-(批准日)-(批准顺序)号。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应标为:(京)中医广【2007】第01-30-10号。
 - 8、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:

http://www.gl.gov.cn/xjwz/zwgkml/jcylws/ywgk

审查机关联系方式: 0591-87552031